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貴重儀器及設備疑有閒置，且部分採購案件亦未遵行相關規定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一、核研所對於部分採購案涉有異常關聯者，未能查明處理，迨審計部查核及原能會督導後始進行相關查處，核有怠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及同條第2項規定：「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是以投標廠商有「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情形，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該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次按工程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函釋，機關辦理採購倘有「投標文件係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

備具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規定處理，合先敘明。

(二)查原能會於105年1月15日以會綜字第1050000836號函復本院表示，核研所98年至102年之採購案，經該會督導其依審計部所提疑點查察結果，部分因投標文件版面格式、字體字型、繕寫筆跡相似等重大異常關聯，或因未檢附合格之資格（規格）文件致經審查不合格，未能進入實質比價程序，僅構形式上符合公開招標3家廠商投標得予開標之情形，惟實質上卻以合意方式不為價格之競爭，疑涉圍標情事，業已於104年函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三)有關採購案涉有異常關聯者，按上揭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從招標後取得廠商資料、開標時之審標程序、開標現場及決標後均可進行查核，惟核研所辦理98至102年之採購案，對於部分涉有異常關聯者，未能查明處理，迨審計部查核及原能會督導後，始進行相關查察及處理，核有怠失。

二、核研所辦理採購案件，自預算訂定、底價核定及驗收過程或有疏失，或有欠嚴謹與周妥，相關缺失在審計部查核後，部分雖經檢討提出改進措施，惟仍凸顯其對於採購作業之不熟悉及未能主動洽詢相關單位了解與釐清之被動態度，實有改進之空間：

(一)核研所採購管理系統之設計核有瑕疵，且部分案件訂定預算金額不符採購公平原則，復有金額高估及採用逾期報價單等缺失，惟該所既經檢討提出相關改進措施，自當確實辦理：

1、按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

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前項（機關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者）以外之公告金額（按：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以上採購，應於招標公告公開預算金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二、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三、機關認為不宜公開。」是以機關辦理採購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且以公開預算金額為原則。

- 2、審計部抽查核研所98至102年度採購案件後，於103年10月2日台審部一字第1031001631號函附查核意見及「核研所辦理採購案訂定預算金額之缺失彙整表」指出之缺失包括：（1）公開招標公告並未公開預算金額（按：機關認為不宜公開），惟該所請購單位訂定預算金額，逕參考採用特定廠商之報價金額，致預算金額與得標廠商之投標標價接近甚或相同，有違採購公平原則。（2）得標廠商之報價單金額較其投標標價高，顯示廠商原報價金額偏高，致預算金額高估。（3）請購單位僅向單一特定廠商訪價，未確實調查分析市場行情，預算金額之訂定核欠周延及（4）採用之報價單已逾效期等。
- 3、嗣原能會以103年11月18日會秘字第1030020290號及104年1月13日會秘字第1040001176號函復審計部表示，核研所採購管理系統，公告預算欄位之選擇，由申請單位勾選是否公告預算。又公告預算欄位預設值為「擬不公告預算」且未設計填寫不公告預算原因欄位，導致辦理招標作業時

採用未公開預算金額且未書寫不公告預算原因。為更貼近政府採購法及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1條第2頁規定旨意，以維護採購公平原則，於該所所務會議中提案奉准「爾後以公告預算為原則，因特殊必要理由不公告預算者，須詳細說明奉准後行之。」並修改該所採購管理系統。另該所採購案件多屬科技研究計畫如核能安全、環境與能源及輻射應用等方面所需之儀器設備，因其（1）為規格客製品及有意願廠商需具專業知識與國外原廠洽談規格細節，往返討論曠日廢時。數量少、耗時及先期投入成本高，無承作意願。（2）為放射性領域之冷門儀器，國內代理商少。（3）能源相關之先進分析儀器，初步詢價廠商報價金額超出預算甚多等之特殊性，致該所申請單位於訪價時有其困難之處，故僅取具1家廠商估價單。因應上述情形，該所採取下列措施：（1）於採購作業應注意事項第4條要求採購申請單位訪價應確實洽取2家以上之估價單。如無法取得2家之報價，應於採購理由中提出說明詢價之過程。（2）宣導並提供工程會採購資訊網，連結資料查價，供同仁使用，並將查價結果及參考最近該所相同購案資料價格，與綜合考量市場行情後，編製採購預估金額。（3）加強購案辦理人員對儀器設備市場訪價專業能力訓練。（4）於採購作業應注意事項第5條要求各單位提出採購申請單時間，不得逾採購案件廠商報、估價之有效期間。

- 4、按機關辦理採購係以公開預算金額為原則，核研所採購管理系統之公告預算欄位既有「擬不公告預算」之選項，卻未於系統中設計填寫原因之欄

位，肇致辦理招標作業時，即使預算金額係採未公開之方式，仍無法書寫其原因，顯見，該所之採購管理系統確有瑕疵。又原能會復函雖指稱，核研所採購管理系統，公告預算欄位預設值為「擬不公告預算」且未設計填寫其原因之欄位，導致辦理招標作業時採用未公開預算金額且未書寫不公告預算原因等語，惟系統雖已設定預設值，然公告預算欄位之選擇，係由申請單位勾選，並非無法變更選項，倘該所辦理採購案件係因系統已有預設值，而未視案件性質選擇所適用之方式，則相關人員即有怠失。再者，該所相關採購案件既採未公開預算金額方式辦理，卻逕參考或採用特定廠商之報價金額訂定預算金額，致預算金額與得標廠商之投標標價接近甚或相同，顯不符採購公平原則。至於相關採購案件之得標廠商報價單金額較其投標標價為高，顯示廠商原報價金額偏高，致有預算金額高估情事。而部分採購案件辦理過程採用逾期之廠商報價單，亦有疏失。

5、綜上，核研所採購管理系統之設計核有瑕疵，且部分案件訂定預算金額不符採購公平原則，復有金額高估及採用逾期報價單等缺失，惟該所既經檢討提出相關改進措施，自當確實辦理。

(二)核研所部分採購案件核定底價時，核有未依規定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並逐項編列；底價核定單之欄位有欠明確及核章層級有欠完整；僅有底價核定單卻未見相關簽文；更改為限制性招標之案件，卻未依規定檢討調整原核定底價等缺失，顯見該所之相關作業有欠嚴謹及周延，惟部分缺失既經檢討提出改進措施，該所自當確實辦理：

- 1、按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後段規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同法施行細則第53條前段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採購（財物、工程、勞務）作業授權及權責劃分表」規定，超過10萬元以上之採購案件，其底價之訂定，由規劃、設計、使用單位初擬底價，採購單位簽報核定。同表規定，採購金額100萬元以上之採購案件，其底價由副所長或主任秘書核定。
- 2、查審計部抽查核研所98至102年度採購案件後，於103年10月2日台審部一字第1031001631號函附查核意見及「核研所辦理採購案核定底價之缺失彙整表」指出之缺失略以：(1) 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初擬底價），僅填列預估總金額，並僅於底價單之「說明及分析」欄勾選「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填列」，未依規定提出預估金額之分析資料及逐項編列，送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底價；(2) 採購單位（秘書室）於底價單之「建議意見」欄填列建議底價總金額，未敘明相關建議意見內容；(3) 底價單內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之「單位代表簽名」欄空白或僅由承辦人員簽名，所填預估金額（初擬底價）未經該單位主管簽章確認；(4) 底價核

定過程，僅有底價核定單，惟無承辦採購單位（秘書室）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簽文；
（5）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之採購案件，僅1家廠商投標，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惟開標主持人未依規定參考投標廠商標價，檢討調整原核定底價，致底價高於標價等缺失。

- 3、嗣原能會以103年11月18日會秘字第1030020290號及104年1月13日會秘字第1040001176號函復審計部表示，核研所將進行修正採購底價簽報核定表，增訂單位或副主管簽章以及底價建議金額說明分析，落實底價訂定之嚴謹與完備。而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之採購案件，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時，該所於103年度已製作圖章格式，利於當場用章蓋於底價專簽下方空白處內，由開標主持人依規定參考投標廠商標價，考量是否調整原定底價，以避免部分案件再發生底價高於廠商之估價單或投標標價之情事。另有關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經向工程會法律諮詢專線詢問結果，其核定形式不拘（公文專簽或表格），機關得自訂簽報核定格式。
- 4、按採購案件底價之訂定，依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53條之規定，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逐項編列，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惟核研所部分採購案件訂定底價時，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初擬底價），卻僅填列預估總金額，並僅於底價單之「說明及分析」欄勾選「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

填列」，並未依規定提出預估金額之分析資料及逐項編列。又底價單雖設有「建議意見」之欄位，惟部分採購案件僅列金額，未敘明相關建議意見內容，致該欄位究係供填列底價建議金額或供採購單位敘明意見尚非明確，且底價單內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之「單位代表簽名」欄亦有空白或未經該單位主管簽章確認及底價核定之過程，僅有底價核定單，惟無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簽文等情事，顯見該所部分採購案件底價訂定之相關作業實有疏失或欠周延。至於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簽報核定之形式，縱如原能會復函所稱形式不拘，惟該所修訂之「採購案件底價陳核表」並未提供如該採購案歷次開標經過及結果……等可供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時參考之資訊，實難謂已盡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簽報之義務。再者，核研所另有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之採購案件，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開標主持人卻未依規定參考投標廠商標價，檢討調整原核定底價，致底價高於標價等情事，顯不符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有關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前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之規定。

- 5、綜上，核研所部分採購案件核定底價時，核有未依規定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並逐項編列；底價核定單之欄位有欠明確及核章層級有欠完整；僅有底價核定單卻未見相關簽文；更改為限制性招標之案件，卻未依規定檢討調整原核定底價等缺失，顯見該所之相關作業有欠嚴謹及周延，惟部分缺失既經檢討提出改進措施，該所自

當確實辦理。

(三)核研所辦理採購案件之驗收作業，部分請購單位之承辦人員亦擔任採購案之初驗人或主驗人，不符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復有相關紀錄未經負責人員簽章或註明相關日期、驗收人員簽章未一致及人員作業疏失，致有通知驗收晚於驗收日期之情事，實顯其驗收之相關作業疏失及未盡完備與周妥，惟相關缺失既經檢討提出改進措施，該所自當確實辦理：

- 1、按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3項規定：「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次按工程會88年8月7日（88）工程企字第8811369號函釋：「有關機關辦理初驗，其主持初驗人員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3項規定。」再按工程會88年10月26日（88）工程企字第8815822號函釋，有關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3項所稱「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指機關辦理該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凡經機關首長指派實際辦理採購事務之人員屬之，並不以機關之總務、庶務人員為限。
- 2、查審計部抽查核研所98至102年度採購案件後，於103年10月2日台審部一字第1031001631號函附查核意見及「核研所辦理採購案履約及驗收之缺失彙整表」指出之缺失略以：核研所部分請購單位之承辦人員，負責採購案招標文件及採購項目規格之訂定，（如「投標標價清單/採購明細表」【含規格】等），惟該採購案辦理初驗或驗收時，渠等人員仍擔任初驗人或主驗人。另部分採購案核有驗收之測試紀錄未經測試單位人員簽章負責並註明測試日期、驗收紀錄之主驗人與結算驗收證明書之主驗人簽認非同一人及驗收通知晚

於驗收日期，經監驗單位政風室簽註意見表示「過晚通知，以致無從派員」等情。核研所於105年1月22日核綜字第1050000153號函復本院有關驗收通知晚於驗收日期乙事表示，該案申請單位承辦人發送驗收通知單通知監辦單位於100年12月16日辦理驗收，後又改於100年12月15日驗收。辦理結報作業時，主計室發現使用單位漏了初驗程序，請使用單位補齊相關文書，使用單位於是登錄採購管理系統而於100年12月22日重新發送驗收通知，政風室承辦人接獲mail通知發現驗收日期已過，於是簽註「過晚通知，以致無從派員」。

- 3、嗣原能會以103年11月18日會秘字第1030020290號及104年1月13日會秘字第1040001176號函復審計部表示，102年9月12日核能研究所財物、工程、勞務採購案驗收作業規定第2條規定承辦人員不得再擔任購案主驗人；該所採購作業應注意事項第12條規定採購案辦理初驗或驗收時，原採購申請人員不得擔任初驗人或主驗人及採購案如有驗收之測試紀錄，必須經測試單位人員簽章負責，並註明測試日期及驗收結果；修改該所採購管理系統，於驗收日備妥驗收紀錄表、結算驗收證明書及黏貼憑證等書面資料，於驗收程序完成後並由主驗人員於相關表件中簽章，避免不同時間簽章造成主驗人非同一人之情形再發生；為使驗收程序更臻完備，已修改該所採購管理系統，於系統內加設內控點，未於系統完成初驗無法寄發驗收通知單，另驗收通知寄發日期必須早於預定驗收日，否則無法寄發驗收通知，亦無法進行後續驗收事宜；已於103年11月11日主管會

議說明改進措施，並請各級主管嚴格審核，11月27日新進人員講習辦理宣導訓練說明會加強宣導，並將於104年度依實際需要辦理宣導訓練，以避免類似案件再發生。

- 4、按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為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3項所明文，惟核研所部分採購案件卻有請購單位之承辦人員於採購案辦理初驗或驗收時，擔任初驗人或主驗人，復有性能測試紀錄未由測試單位人員簽章負責，亦未註明測試日期、驗收紀錄之主驗人員並未於結算驗收證明書簽認或驗收證明書之「驗收人員簽章」欄核章之人員，非屬驗收紀錄之驗收人員及因人員作業疏失，致有請購單位通知監驗單位時間晚於驗收時間之情事，其驗收之相關作業確有疏失及未盡完備與周妥。
- 5、綜上，核研所辦理採購案件之驗收作業，部分請購單位之承辦人員亦擔任採購案之初驗人或主驗人，不符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復有相關紀錄未經負責人員簽章或註明相關日期、驗收人員簽章未一致及人員作業疏失，致有通知驗收晚於驗收日期之情事，實顯其驗收之相關作業疏失及未盡完備與周妥，惟相關缺失既經檢討提出改進措施，該所自當確實辦理。

(四)綜上所述，核研所辦理98至102年之採購案件，自預算訂定、底價核定及驗收過程或有疏失，或有欠嚴謹與周妥，相關缺失在審計部查核後，部分雖經檢討提出改進措施，惟仍凸顯其對於採購作業之不熟悉及未能主動洽詢相關單位了解與釐清之被動態度，實有改進之空間。

三、核研所固因業務單位多，且承接計畫亦多達200餘個，而須依其計畫時程及用途執行計畫所需採購事宜，惟其小額採購件數眾多，未能合併辦理，顯未能考量採購作業效率、避免有小額分批採購之疑慮或透過以量制價，大幅降低採購支出，以節省公帑等情，且相關作業亦有疏失，均有欠當。嗣相關缺失雖經檢討已有改善，惟以該所預計再增加3項開口合約觀之，相關採購作業仍有再精進之空間：

- (一)按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規定：「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按：10萬元）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及第6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按：100萬元）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次按工程會99年5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900189230號函頒之「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二（一）：「誤以為所有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僅能逕洽一家廠商採購。」、二（三）：「非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誤以為所有案件皆無需經議價程序。」、二（四）：「非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未考慮廠商報價之合理性，逕以報價決標。」及二（七）：「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工程、財物採購之驗收，雖可免辦理現場查驗，卻未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另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採購（財物、工程、勞務）作業授權及權責劃分表」規定，10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由請購單位檢附詳實預算、數量及規格申請表，簽請該單位主管核准後逕洽廠商採購，合先敘明。

(二)查審計部派員抽查核研所採購案件執行情形後，於103年10月2日台審部一字第1031001631號函附查核意見指出，該所100至102年度辦理10萬元以下小額採購案，共1萬4,319件（6億1,377萬餘元），平均每年辦理4,700件（2億餘元）。同期間辦理10萬元以下建物、排水溝等修繕及更新工程採購案共357件（2,292萬餘元），修繕及更新標的內容包括：牆面粉刷、天花板翻修、地磚及門窗更新、排水溝修繕等小型工程，按上開工程為土木包工業及工程公司承攬施作之工項，惟未合併辦理採購招標；同期間辦理10萬元以下之實驗用耗材、氣體、化學藥品等耗材採購案共1,691件（9,004萬餘元），其中，請購單位同一年度逕洽廠商採購總金額逾50萬元者計11個單位、逾500萬元者計2個單位、逾1,000萬元者計1個單位，惟未合併辦理採購招標；同期間小額採購供應廠商同一年度交貨總金額達50萬元者，分別為69家、76家及65家，其中供應廠商同一年度交貨總金額逾250萬元者分別為9家、7家及6家，另供應廠商連續3年每年交貨金額均逾100萬元者計15家，惟亦未合併辦理採購招標；同期間同一請購單位同時（核准）洽相同廠商採購不同產品總金額已逾10萬元（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計15單位，惟未合併辦理採購招標；經抽查102年度小額採購案件有關請購、驗收、付款等書面資料，核有：請購（採購）單位辦理小額採購案件，僅洽1家廠商取得書面報價，逕依該廠商之報價辦理採購及付款、請購（採購）單位辦理驗收及請款作業，僅檢附供應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送主計等單位辦理核銷，未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等情形。

(三)嗣原能會於103年11月18日會秘字第1030020290號

及104年1月13日會秘字第1040001176號函復審計部表示，核研所小額零星工程修繕等購案，因各計畫因應計畫需求，自行辦理採購作業，該所將檢討共通性項目訂定開口合約之可行性並加強各單位維修預先規劃合併起案之審查，對於非緊急之同類型需求將依調查結果考量併案採購；該所已訂有共通性之氣體開口合約，至於非共通性且大量之氣體採購，將要求各需求單位將以預先規劃採購方式提出需求，每年定期集中採購；該所將檢討統計各單位採購品項需求，規範須辦理集中併案採購之項目，由申請單位提出申請，送採購單位彙整，以公開方式辦理採購招標事宜，以降低以小額採購方式辦理之採購案件；該所辦理小額採購，於採購管理系統中已設計廠商估價與議比價紀錄之填寫，部分小額採購案件逕洽1家廠商議價，爾後將會請申請單位補充其理由說明落實議價程序，以使其程序更臻完備；至於未檢附資料供書面審核，該所係採取增修採購作業應注意事項及修訂該所採購申請單下方說明，要求小額採購驗收時，除以單據黏貼用紙驗收保管證明人欄用印外，仍須有書面資料；該所業務單位多，其承接計畫含括中央預算及代收計畫，數量多達200餘個，均須依其計畫時程及用途執行該計畫所需採購事宜，造成同時核准小額購案之情事；未來該所仍持續規劃可辦理之開口合約之採購標的、考量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資料庫以及彙整小額採購（10萬元以下）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置於所內網頁及秘書室採購管理網頁公告，請各單位注意，以免有分批採購，規避採購法令適用之嫌。

（四）依據核研所105年1月22日核綜字第1050000153號函

附資料，該所100至104年度辦理10萬元以下小額採購案，共2萬409件（8億7,783萬9,560元），平均每年辦理4,081件（1億7,556萬7,912元）。該所於審計部查核後，小額採購件數已由100年度之4,911件（該期間最高）減少2,944件至104年度之1,967件，降幅約59.95%，金額已由101年度之2億1,428萬9,820元（該期間最高）減少1億2,769萬4,001元至104年度之8,659萬5,819元，降幅約59.59%，小額購案占全年度經費百分比亦已由101年度之10.06%（該期間最高）降至104年度之3.82%。

(五)此外，核研所於101年3月30日及4月6日分別核准向○順包裝開發有限公司採購2案（19萬5,800元）及4案（36萬6,600元），該所於前揭105年1月22日函表示，其執行國科會科發計畫「淨煤、捕碳與儲碳主軸專案推動與管理計畫暨技術子項推動計畫」計有6項主題，各該報告定稿時間不一，加上各研究團隊提出初稿時間均已逼近計畫截止時程，致採分冊分案進行印製。因承辦人不諳採購法令，未依該所採購作業規定先行加會主計室，至印刷完成辦理結報手續時才會主計室、秘書室，經該二單位提醒爾後應預估年度內欲採購總數並以1案採購為宜。而該所104年度已辦理印刷品之開口合約，可避免類似情況發生。是以，該所辦理該等小額採購之承辦人確有作業疏失。

(六)又據前揭審計部103年10月2日函附之查核意見指出，核研所100年間多次於同日核准向同一旅行社辦理2件以上採購案及據該所105年2月17日核綜字第1050001012號函，該所100至102年度員工公務出國機票之小額採購件數及金額，分別為74件（414萬4,830元）、21件（103萬4,845元）及9件（45萬

666元)。該所於前揭105年2月17日函復本院表示，100至102年度機票採購係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惟100年該所採購系統尚未有共同供應契約之選項，以致僅能依採購金額分小額或非小額採購。101年5月後於採購系統中增訂共同契約選項，101年之21案中，18件屬增訂選項前，3件屬增訂選項後之案件。因系統修改後承辦人員尚未熟悉系統，致101年之3件及102年之9件誤勾選為小額採購，實質上該所機票採購均非屬小額採購。至於103年度之機票採購，因臺灣銀行未辦理共同供應契約，該所係以開口合約方式辦理，均非屬小額採購等語，顯見該所原採購系統未能及時更新作業，復因承辦人員對於系統操作疏誤，肇致審計部查核時之資料有誤。

- (七)核研所100年至102年間所辦理之小額採購，相關修繕及更新工程採購案、實驗用耗材、氣體、化學藥品等耗材採購案均有未合併辦理採購招標、15家供應廠商連續3年每年交貨金額均逾100萬元以上、15個請購單位有同時(核准)洽相同廠商採購不同產品等未合併辦理採購之情事，嗣經審計部查核函請檢討併案辦理採購招標之可行性，就制度面妥為研謀改善後，該所開口合約之項目由103年度之9項增加至104年度之26項，預計105年度再增加3項，且不論是採購件數或金額較100年至102年間最高者，均有近六成之降幅。顯見，該所原辦理小額採購，確有採購件數居高不下之情事，益證其並未考量採購作業效率、避免有小額分批採購之疑慮或透過以量制價，大幅降低採購支出，以節省公帑等情，惟經審計部查核後，已有改善。又相關購案僅洽1家廠商取得書面報價，逕依該廠商之報價辦理

採購及付款、驗收及請款作業未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承辦人員辦理採購作業等疏失，在審計部查核後，該所亦已修改採購管理系統、增修採購作業應注意事項及修訂該所採購相關文書。

(八)綜上，核研所固因業務單位多，且承接計畫亦多達200餘個，而須依其計畫時程及用途執行計畫所需採購事宜，惟其小額採購件數眾多，未能合併辦理，顯未能考量採購作業效率、避免有小額分批採購之疑慮或透過以量制價，大幅降低採購支出，以節省公帑等情，且相關作業亦有疏失，均有欠當。嗣相關缺失雖經檢討已有改善，惟以該所預計再增加3項開口合約觀之，相關採購作業仍有再精進之空間。

四、為有效運用貴重精密儀器資源，核研所訂定貴重精密儀器共同使用作業要點，依該要點規定，由貴重精密儀器之諮詢研究人員提報所負責儀器之使用狀況統計表，送由貴重精密儀器共同使用評審小組評估該儀器是否繼續維持、擴充或終止，惟該所103年度僅評估前一年新增之貴重精密儀器及將未經審查為貴重精密儀器之財產納入評估，除不符該要點之規定外，亦顯其評估作業之紊亂；嗣該所雖重新訂定重大研發設備運用作業要點，惟其未納入已逾使用年限而仍堪用之儀器及設備，仍有欠周妥：

(一)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貴重精密儀器共同使用作業要點¹(下稱貴重精密儀器共同使用作業要點)第1點規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有效運用貴重精密儀器資源，提供所內外研究人員共同使用，特訂定本要

¹ 104年10月28日停止適用。

點。」、第2點規定：「本要點所稱貴重精密儀器，係指對於科技研發極具重要性，為本所核心技術發展與維持所需之量測儀具，其價值在新台幣300萬元以上，並經『貴重精密儀器共同使用評審小組』（以下簡稱評審小組）審查通過者。……」、第6點規定：「評審小組負責貴重精密儀器審查工作，由本所諮詢會設置，組員5至7名，自所內研究人員中選任，諮詢會執行秘書為當然組員並擔任召集人。」及第10點規定：「貴重精密儀器之諮詢研究人員，應於每年10月31日前提報所負責儀器之使用狀況統計表如附表三，送評審小組評估該貴重精密儀器是否繼續維持、擴充或終止等，並陳報核定。」

- (二)次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重大研發設備運用作業要點²（下稱重大研發設備運用作業要點）第1點規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有效運用重大研發設備資源，促進共同使用，特訂定本要點。」、第2點規定：「本要點所稱重大研發設備，係指對於科技研發具重要性，為本所核心技術發展與維持所需，單項財產價值在新台幣300萬元以上且未逾使用年限之機械設備或資訊硬體設備。」、第5點第2項規定：「綜計組應於每年4月30日前通知保管單位提供上年度新增（購）重大研發設備相關資訊，並彙總協助公布於本所內外網頁；重大研發設備相關資訊若有更新，保管單位應主動通知綜計組，以協助於本所內外網頁更新。」、第6點第1項規定：「保管單位應提報所負責保管重大研發設備（不含當年度及上年度新增購置者）之相關資料如下：（一）上年度使用狀況

² 104年10月28日核綜字第10400069611號函訂定。

統計資料。(二) 有下述情形之一者，檢討使用時數低之原因，並評估加強共同使用或其他擴大使用之可行性：1. 僅保管單位使用，且上年度使用時數低於80小時者。2. 僅保管單位及所內非保管單位使用，且上年度使用時數低於80小時者。(三) 停用者：說明停用原因，並評估恢復使用或轉為他用之可行性。」及同點第2項規定：「綜計組應於每年上半年通知保管單位提報前項相關資料，並彙總陳報所長核定。」

- (三)再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年度財物保養及財物清點暨房舍環境維護檢查作業要點（下稱財物保養及財物清點暨房舍環境維護檢查作業要點）第一節「通則」之第2點「目的」規定：「1、年度財物保養檢查：為使本所財物經常保持良好狀態，發揮功能，增加研發效率，並將工業安全、消防安全、電力使用安全、通訊安全一併納入此項檢查，以確保人安、物安、事安，減少損害。2、年度財物清點檢查：為增進本所財物管理效率，並使各類財物料帳相符。3、年度房舍環境維護檢查：為增進本所房舍保持良好使用狀況，並美化環境、維護清潔。」及第5點「編組」規定：「1、年度財物保養、財物清點及房舍環境維護檢查初檢小組：由本所各單位比照去年度複檢小組編組方式實施。2、年度財物保養、財物清點及房舍環境維護檢查複檢小組：小組長由主任秘書兼任，秘書室主任兼任副小組長，下設財物保養檢查、財物清點檢查、房舍環境維護檢查三個分組。其成員包括秘書室、主計室、政風室及本所指定之專業檢查人員。」是以財物保養及財物清點暨房舍環境維護檢查作業要點與貴重精密儀器共同使用作業要點及重大研發設

備運用作業要點之目的及執行人員並不相同。

(四)查審計部104年6月5日台審部一字第10410007871號函附之審核通知指出，核研所103年度依貴重精密儀器共同運用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評估作業，係僅就102年度內新增之300萬元以上儀器（共14件，總價值1億1,295萬餘元）評估其103年度使用狀況，未全面評估該所未逾使用年限之貴重精密儀器等語。嗣該所於105年1月22日核綜字第1050000153號函復本院稱：「本所每年第1季例行實施之年度財物保養及財物清點暨房舍環境維護檢查作業要點，為使本所財物發揮功能，增加研發效率，已有針對所有財產物品包含儀器設備，就保養及使用狀況進行全面檢查之機制。因此，本所103年度依本所貴重精密儀器共同運用作業要點辦理調查評估作業，僅就102年度新增之300萬元以上儀器或設備進行評估。」等語。惟貴重精密儀器共同運用作業要點係為有效運用該所貴重精密儀器資源，提供所內外研究人員共同使用所訂，與財物保養及財物清點暨房舍環境維護檢查作業要點為使該所財物經常保持良好狀態，發揮功能，增加研發效率等目的並不相同，況貴重精密儀器及財物保養及財物清點暨房舍環境維護檢查之執行人員亦不相同，尚難以該檢查作業要點取代貴重精密儀器共同運用作業要點之相關作為。是以，核研所103年度僅就102年度內新增之300萬元以上儀器進行評估，顯不符該共同運用作業要點第10點之規定。

(五)再者，有關本院所詢重大研發設備運用作業要點何以未納入已逾使用年限惟仍堪用者乙事，核研所於前揭105年1月22日函稱：「本所已參考審計部意見進行檢討，於104年10月重新訂定『行政院原子能

委員會核能研究所重大研發設備運用作業要點』並發布實施（原貴重精密儀器共同運用作業要點停止適用），依新訂定要點規定，應於每年上半年調查該所300萬元以上且未逾使用年限之重大研發設備有關上年度使用狀況。另本所每年第1季例行實施之年度財物保養及財物清點暨房舍環境維護檢查作業要點……已有針對所有財產物品包含已逾使用年限惟仍堪用之300萬元以上儀器或設備，就保養及使用狀況進行全面檢查機制。本所運用前述兩項機制搭配，已達全面檢視300萬元以上儀器或設備使用成效之效果。」等語。惟重大研發設備運用作業要點與財物清點暨房舍環境維護檢查作業要點之目的並不相同，其執行方式亦不同，尚不得以該檢查作業要點取代該重大研發設備運用作業要點之相關作為。且該所104年12月31日價值300萬元以上，已逾使用年限且堪用之儀器設備達299件，約為151件未逾使用年限之重大研發設備之2倍，該要點卻僅評估未逾使用年限者，顯不合理。況審計部於105年1月8日台審部一字第1041002897號函復本院亦表示，依該作業要點仍有未盡事宜，其第1點規定，重大研發設備僅含括單價300萬元以上且未逾使用年限之機械設備或資訊硬體設備，並未將該所已逾使用年限且堪用之300萬元以上儀器及設備納入規範。顯見，核研所重新訂定之重大研發設備運用作業要點仍有欠周妥。

- (六)另前揭審計部之審核通知亦指出，核研所有8件價值348萬餘元至1,234萬元之財產，未經審查通過卻列入評估等情。該所於前揭105年1月22日函固稱，係基於資源管理需求及考量財產價值仍達300萬元以上（含其因增購附件，致總價值達300萬元以上）

將非屬儀器性質之設備，一併比照儀器調查評估作業，額外納入辦理，以了解該設備之使用狀況等語。惟倘如前述，該所每年第1季例行實施年度財物保養及財務清點暨房舍環境維護檢查作業要點，已針對所有財產物品包含儀器設備，就保養及使用狀況進行評估，則該所再比照儀器調查評估作業額外辦理該8件設備之評估，以了解使用狀況，則益顯其評估作業之紊亂。

(七)綜上，為有效運用貴重精密儀器資源，核研所訂定貴重精密儀器共同使用作業要點，依該要點規定，由貴重精密儀器之諮詢研究人員提報所負責儀器之使用狀況統計表，送由貴重精密儀器共同使用評審小組評估該儀器是否繼續維持、擴充或終止，惟該所103年度僅評估前一年新增之貴重精密儀器及將未經審查為貴重精密儀器之財產納入評估，除不符該要點之規定外，亦顯其評估作業之紊亂；嗣該所雖重新訂定重大研發設備運用作業要點，惟其未納入已逾使用年限而仍堪用之儀器及設備，有欠周妥。

五、核研所雖訂有財產與物品管理作業要點，亦知悉機關堪用財物無償讓與辦法，惟該所甚有堪用儀器及設備閒置逾6年之情事，顯見，該所對於閒置之堪用儀器及設備未能積極處理，影響資源之有效利用，核有欠當。又該所部分儀器及設備，將因統計內容而影響使用時數之長短，且其特性不同，如僅以使用時數呈現使用效益，則過份省略，易滋誤解，倘使用狀態能作一詳細描述，將使審核者更能貼近使用效益之狀態。爰該所重大研發設備運用作業要點僅以使用時數作為檢討並評估加強共同使用或其他擴大使用之可行性之規定，或有再研議之空間：

- (一)按重大研發設備運用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本要點所稱共同使用，係指本所重大研發設備可提供所內非保管單位使用，或兼可提供對外服務。」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財產與物品管理作業要點（下稱財產與物品管理作業要點）之柒「財產與物品之撥出及提供個人及學術研究機關使用」規定：「一、財產撥出：因合作計畫完成、贈與或其他奉准撥交給所外機關單位，由撥出單位填製國有財產撥出報告單。二、財產提供他人及學術機關使用：（一）依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國有公用財產，在不違背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原則下，得以收益方式提供他人使用。……」及政府採購法第100條第2項規定：「機關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得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又機關堪用財物無償讓與辦法第4條規定：「機關得依下列方式之一，將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受讓機關）：一、將堪用財物之資訊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公開於資訊網路，並得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二、自行覓妥受讓機關。」
- (二)查審計部於104年6月5日台審部一字第10410007871號函附之審核通知指出，103年底，核研所價值逾300萬元且未逾使用年限之儀器及設備共計141件，其中提供所外單位服務者計11件，僅占總件數之7.8%。經抽查結果，該所計有傅立葉光學變溫系統等5件儀器及設備，總價值3,803萬餘元，103年度使用時數介於19小時至72小時之間，主要係該等儀器及設備均屬檢測系統，功能為分析相關資料供研究參考，致使用時數較低；另有螺旋輸送生質設備等9件儀器及設備，總價值7,842萬餘元，因原

購計畫結束後，無後續執行計畫，致該等儀器陸續停用而閒置。基於資源共享，請評估擴大開放共同使用儀器設備數量之可行性或研擬相關改善措施，以提升使用效益。

(三)有關核研所傅立葉光學變溫系統等5件儀器及設備103年度使用時數較低部分，依該所104年11月13日核綜字第1040007355號函所示，固然有因維修所致，惟104年度，該等儀器及設備至10月31日止之使用時數，傅立葉光學變溫系統累積使用時數為178小時（僅計算量測時間部分）較103年度之72小時，增加106小時；X光檢測系統僅計算樣品定位與檢測時間123小時較103年度之24小時增加99小時；蛋白質體測定儀單純計算樣品分析時數為190小時較103年度之72小時增加118小時；蛋白質質譜儀樣品系統僅單純計算樣品分析時間為210小時，較103年度之37小時增加173小時；中子能譜計測系統，在年初修復後，使用時數之210小時較103年度之19小時增加191小時，顯見，該所部分儀器及設備104年度之使用時數已較103年度為高。

(四)惟審計部104年6月5日台審部一字第10410007871號函附發之審核通知所指之核研所103年度經管儀器及設備使用時數較低項目，依據該所前揭104年11月13日函所稱使用時數偏低原因，X光檢測系統103年度使用時數僅24小時，係因機台每次開機需長時間暖機且每個樣品僅需數秒即可量測完畢，所以使用方式為在不影響研發進度下，累積一定數量後，再將待測樣品進行孔隙檢測，以達節能效果。103年度之使用時數僅計算樣品定位與檢測時間，造成使用時數偏低，經檢討103年度填報並無法呈現完整的使用時數。又蛋白質體測定儀，因分析快速

(2-3分鐘/每次)，雖分析次數很高，但只計算分析樣品時間，造成103年度使用時數低。經檢討103年度填報並無法呈現完整的使用時數，因完整的量測行程包括雷射管電源開啟暖機時間、分析樣品時間、分析樣品時雷射管過熱需冷卻時間、分析完畢後雷射管冷卻關閉時間。而蛋白質質譜儀樣品系統，因完整的測量行程包括儀器啟動暖機時間、樣品分析時間、樣品分析時的微量液體噴頭自動清潔與校正時間、儀器等待樣品溶液揮發時間、分析完畢後儀器冷卻關機時間，該儀器103年度係配合蛋白質體測定儀使用，故使用時數低於蛋白質體測定儀，且只計算分析樣品時間，造成103年度使用時數低等語。是以該所部分儀器及設備，將因統計內容而影響使用時數之長短，且其特性不同，如僅以使用時數呈現使用效益，則過份省略，易滋誤解，倘使用狀態能作一詳細描述，將使審核者更能貼近使用效益之狀態。

(五)至有關螺旋輸送生質設備等9件儀器及設備停用而閒置部分，或因設備之應用及其所衍生之效益已達當初購置目，已完成階段性研發任務而停用，或因計畫結束且無後續計畫而停用，或因相關團體抗爭而停用，且部分雖轉為新進人員教育訓練、開放外界參觀教學、恢復使用、供國立大學執行實驗……等用途，惟柴油發電機(948萬6,000元)及高溫氣體特性量測系統(318萬9,000元)分別自101年3月及103年2月2日起迄今仍停用，25KW風機葉片及模具(434萬5,000元)自98年2月停止設備運轉至104年7月(逾6年)後，於104年8月始供國立大學執行實驗，顯見，核研所仍有堪用之儀器及設備閒置之情事。

(六)綜上，核研所雖訂有財產與物品管理作業要點，亦知悉機關堪用財物無償讓與辦法，惟該所甚有堪用儀器及設備閒置逾6年之情事，顯見，該所對於閒置之堪用儀器及設備未能積極處理，影響資源之有效利用，核有欠當。又該所部分儀器及設備，將因統計內容而影響使用時數之長短，且其特性不同，如僅以使用時數呈現使用效益，則過份省略，易滋誤解，倘使用狀態能作一詳細描述，將使審核者更能貼近使用效益之狀態。爰該所重大研發設備運用作業要點僅以使用時數作為檢討並評估加強共同使用或其他擴大使用之可行性之規定，或有再研議之空間。

六、核研所長期未能重視採購法令之宣導及鼓勵同仁取得專業證照，致有業務單位迄今仍無專業採購人員或屢次發生採購作業疏失之情事，宜積極改善：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95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復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訂定招標文件、招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宜由採購專業人員承辦或經採購專業人員審核、協辦或會辦。」

(二)查審計部抽查核研所99至102年度（含部分98年度）之採購案件，有31件在訂定預算、核定底價或驗收時發生缺失，其中件數最高者為保物組之8件，占該31件之25.81%，且其100年度辦理移動式超鈾元素活度量測系統之採購案均有前述三類缺失，次高者為化工組之5件，占16.13%。另該所小額採購件數在100至102年度最高者為同位素組，其年採購件數則分別高達849、689及703件。依據核研所提供之各單位採購專業證照統計表，保物組迄今仍無具

該專業證照者，而化工組及同位素組則均於104年度始取得2張專業證照，亦即該三組人員在103年度以前均無採購專業人員得以辦理採購案件。又原能會於105年1月15日函亦稱，核研所部分採購案件或有重大異常關聯及疑涉圍標情事。

- (三)政府採購法固係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其並未具強制性，惟依前述，核研所之採購業務繁重，其人員之採購專業能力或採購法令之認識卻有不足，實證該所長期未能重視採購法令之宣導或鼓勵同仁取得專業證照，致有業務單位迄今仍無專業採購人員或屢次發生採購作業疏失之情事，宜積極改善。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 二、調查意見二至六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督飭所屬核能研究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處。

調查委員：李月德

蔡培村

楊美鈴

